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周年大會	6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釋 義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執行董事：

楊哲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周宏基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非執行董事：

于會娟

溫引珩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再賦授此等一般授權，否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屆滿。為了向董事提供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購回授權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593,285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90,759,328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593,285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81,518,657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嘉強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于會娟女士（「于女士」）及溫引珩先生（「溫先生」）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任期應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全部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考慮提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應用提名政策所載列的甄選準則，其中包括審視退任董事所擁有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之表現及投放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李先生仍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李先生於金融財經、投資及項目管理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有助為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財務及資金管理活動方面提高價值並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服務已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彼之重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備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重選李先生及其他退任董事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將須披露有關於女士、溫先生及李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楊哲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593,285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下屆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90,759,328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且該等購回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的合適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香港粵海擁有537,198,86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77%。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四月	0.56	0.52
五月	0.58	0.55
六月	0.57	0.53
七月	0.62	0.54
八月	0.62	0.57
九月	0.61	0.56
十月	0.67	0.59
十一月	0.62	0.59
十二月	0.63	0.59
2025年		
一月	0.66	0.59
二月	0.67	0.64
三月	0.68	0.63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62

1. 重選董事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于會娟女士，54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于女士有超過20年的財務及審計經驗，並在戰略發展、投資決策和產業研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于女士現於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擔任高級專家及副總經理，並於粵海控股旗下粵海永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監事會主席。于女士曾於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於粵海控股審計部擔任高級專家及副總經理；其於2002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於粵海控股旗下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除上述者外，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8,000股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約0.003%；及1,296,000股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普通股，約佔粵海置地已發行股份約0.08%，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46,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450,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除以上披露外，于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于女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于女士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于女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于女士擔任本公司上述職務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溫引珩先生，47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溫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商學碩士學位。溫先生自2025年3月起擔任粵海置地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11月至2025年3月期間任粵海投資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彼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任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最後職務為監察部總監。溫先生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上市公司監管部負責上市公司監管、併購重組監管等工作。

除上述者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溫先生已訂立一份委函。溫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溫先生自2025年3月獲委任至今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溫先生擔任本公司上述職務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李嘉強先生，71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一間管理服務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曾任職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曾為投資分析員及曾擔任萬國寶通集團香港之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若干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0.011%。除此以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李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每年酬金總額為420,000港元。李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彼之酬金將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于會娟女士
 - (ii) 溫引珩先生
 - (iii) 李嘉強先生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普通股）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普通股之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普通股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偉健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符合資格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必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必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擴大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購回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xi)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